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为应对市场快速变化，建立敏捷决策的机制，公司管理层重心下沉，决定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此次调整和聘任的相关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知识、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且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和聘任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相关人员调整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另外，汪洋先生在任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披露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上述人员的调整和聘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申杰峰（签署）：_____

陈 军（签署）：_____

陈广垒（签署）：_____

2022 年 5 月 13 日